

商品车运输合同



甲方：武汉广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HGAS-CYS-HT-2025

签约时间： 2025年1月1日

签约地点：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



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

甲方：武汉广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00MA4KNDT32X

开户行：汉口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66011000316543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立业路 16 号金鑫大厦 1 单元

10 层、11 层、12 层(孵化器 HPLM-B1111)

如果变更帐号，必须有乙方法人、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乙方：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06MA4KWGQR7K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万松园支行

账号：17008601040024843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辛安渡乌龙御园特 1 号四楼 6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承运商品车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后，如双方任何一方希望续签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二、运输车辆：乙方所提供的运输车辆应符合甲方的合作单位商品车运输装载要求，且相关营运手续齐全、合法。如因手续不齐全或不合法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车辆或承运甲方货物在任何时候出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

三、运费及结算方式

1、价格如附件（遇主机厂价格调整时，双方友好协商做出相应调整）。



2、结算条件：每月 10 号前返回上月运单，且有合同价格的予以办理；10 号后返回运单延至下月办理。如乙方逾期提交交车单、运费结算清单及发票，影响甲方正常结算，乙方自行负责。

3、结算期限及结算方式：结算期限从乙方正常开始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起，按月进行结算。M 月为业务发生月，M+1 月的 25 日前完成 M 月数据核对并将运费发票及签字盖章的对账明细表邮寄至甲方，付款期为 M+3 月，如承运商原因，导致对账工作和发票开具工作未按时完成，将顺延至次月付款。（如上游计费延迟，与乙方计费可相应顺延）

4、如甲方在对账确认时，发现“商品车交接单”有扣款记录、质损记录、延误时间等问题，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费中直接按厂家制度或本合同规定扣除。

5、除运费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本合同下的运费已经包含了商品车辆运输的所有费用和商品车辆保险费）。

6、在合同期间，如遇甲方的合作单位或厂家的运价和线路对甲方进行了调整，本合同下双方已经确定的运价和路线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合同。

四、商品车保险

1、本合同下的运价已经包含了商品车保险费用，故乙方所承运的商品车货物保险由乙方自行保险，其保险价值不得低于所承运商品车辆市场销售总价值。

2、如需甲方投保，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代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但乙方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1 在途中乙方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商品车质损，需要向保险公司报案时，乙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无论是何种情况，如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承运的商品车辆发生的经济损失（含商品车辆降价损失金额），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2 如乙方所发生的事故因各种原因未能获得甲方保险公司的全部理赔或部分理赔，其差额损失都由乙方全额承担。

2.3 如属乙方在保险理赔中发生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按其虚报的金额处以 10 倍的罚款。

五、运输管理

1、乙方运输责任的起止时间：自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接收商品车时起，到乙方按甲方的客户要求把商品车送达到指定收货地并办理完相关交接手续后客户书面确认验收完



毕为止。

2、乙方驾驶员在主机厂或到甲方场地装车时，必须听从甲方现场调度人员的管理。

3、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每天向甲方报告承运车辆在途监控情况。同时乙方使用的运输车辆需安装配备甲方或甲方业务单位要求装载的车载 GPS，并遵守甲方 GPS 使用规定，如有违反在途及 GPS 相关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予以处罚。

4、乙方必须将承运商品车的真实车辆牌照号码及驾驶员信息（复印件）报给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有变更，以书面报告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意外情况造成商品车损伤或灭失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在损失发生后，10 日内无条件赔付给甲方，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运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予以追偿。

2、商品车装、运、卸、交车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商品车或其附件缺失，乙方应按缺失货物的厂家市场销售价格向甲方进行赔偿。

3、由于甲方的错误指令造成商品车完好送达目的地后，收货人拒收或找不到收货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相关运费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已充分知晓甲方的业务单位对甲方的相关制度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甲方的业务单位对甲方的相关制度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相应就是甲方对乙方的制度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甲方业务单位考核时候被扣罚 KPI 分值，甲方另有权按照主机厂罚款予以乙方处罚。

5、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业务单位所发的新制度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只要甲方认可，也就代表着乙方对新制度管理规定及处罚条例的认可。

6、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完成运输业务，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承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业务拒绝，乙方必须向甲方交付 3000 元的违约金，在未结运费中扣取由于乙方拒绝承运业务带来的相关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7、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车型和数量装载，如果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私自在外配货（或商品车），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原因造成其它商品车的损失，甚至导致保险公司拒赔，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七、合同续约及解除

- 1、合同期满，双方责任、义务履得以履行并且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合同将延续，直至双方中的一方面提出终止或双方重新签署合同，本合同将自动终止和时效。
- 2、本合同到期后，任何一方未履行完的责任和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

八、其它条款

- 1、乙方承运甲方的商品车业务涉及到一些其它费用的开支（如：商品车停车费、提车费、倒板费等），所有这些费用开支概由乙方负责。
- 2、本合同手写部份不得涂改，如有涂改以盖章为有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对执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武汉广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武汉顺千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法人代表：

签订日期：

